

無刑錄  
三

74  
6313  
3





94  
6313  
卷 9

無刑錄卷三

刑官上

日本仙台後學蘆德林茂仲甫纂

聖王立官以清法原君子掌刑以正人倫馬喙

至信慎獄配天解豸至公知罪如神慈惠之師

忠直之臣明察之吏寬厚之人推已議物不拘

於文能存大體能安小民制之以義化之以仁

凡如是者堪為司命撰刑官第二命並叶

舜典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丘氏濬曰此萬世命官掌刑之始蓋帝世兵刑合

而為一所謂蠻夷猾夏三代以後則屬之兵官而

刑官所掌者寇賊姦宄而已而後世群行攻劫之

寇則亦以屬兵焉

荀子曰君子者法之原也○淮南子曰臯陶馬喙是謂至信○配天呂刑配享在下之謂○解豸一名神羊論衡云性知有罪臯陶聽罪疑者令禍之○慈惠之師以下本左傳論刑之意○推已議物出郭躬傳○汲黯傳云弘大體不拘文法



天下云云朱子之語  
古語見文子及淮南子又見名臣奏議卷四十一  
宋秦觀上書中

傳曰云云出國語

陳經曰虞以士兼兵周分為二帝世詳於化而略於政王世詳於政而略於化世道升降之異也○董琮曰有虞征苗之兵云

德林按天下事最大而不可輕者無過於兵刑必得德如皋陶者然後為勝其任也古語曰皋陶喑而為大理天下無虛刑蓋亦稱其不言而信之德云爾非謂真有斯疾也兵刑皆所以行天誅也故傳曰大刑用甲兵又曰戰刑也帝世以士兼兵理無可疑也且夫四凶之罪止於流竄有苗之叛敷文德以徠之雖設刑兵措而弗用其一官而為足也亦宜矣夏商以還時漸多事政法益詳至周官制悉備此又可見世道升降之異也舜命禹征有苗亦使代已往正其罪耳非為兵官也又安知皋陶不從禹而行也先儒謂有虞征苗之兵禹實掌之未嘗用皋陶則

云

兵刑非兼掌矣恐非是

○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呂氏祖謙曰姦慝隱而難知故謂之詰推鞠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顯而易見直刑之而已

蔡氏沈曰秋官卿主寇賊法禁詰姦慝刑彊暴作亂者掌刑不曰刑而曰禁者禁於未然也

丘氏濬曰司寇六卿之一在虞廷謂之士師在周謂之司寇在漢謂之廷尉唐宋以來刑部尚書侍郎是也

德林按群行政劫曰寇天下之亂未有不肇于此者故刑以懲寇為急也姦慝以其情言暴亂以其跡言詰之刑之乃所以懲寇而其要則在



乎明法禁而豫止之耳。克豫止之則姦慝不興而無彊暴作亂者矣。豈復有可詰可刑之人哉。司寇之功是為最。

○康誥王曰非汝封名康叔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劓刑人無或劓刑人

朱子曰康叔為周司寇故一篇多說用刑。呂氏說非汝封刑人殺人則人亦無敢刑人殺人又曰非汝封劓刑人則人亦無敢劓刑人蓋言用刑之權正在康叔不可不謹之意耳。

呂德林按刑獄天下之大事而掌之者萬民之司命矣。尤不可不深致慎焉。故言其權之重以警之如此。但康叔為司寇經無明文而左氏乃言

左傳定公四年

夫之蓋亦有所傳也。蔡氏說與呂氏不同見前篇。○立政周公曰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又曰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入之又曰。又曰。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

蔡氏沈曰庶獄獄訟也庶慎國之禁戒儲備也和調均齊獄慎之事而又戒其勿以小人間之使得終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文子。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成尚文故曰文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不付之有司而以已誤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宮正酒正之正指當職者為言不以已誤庶獄庶慎惟



當職之人是治之始言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  
間之繼言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又之又獨  
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蓋刑者天下之  
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  
必專有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已誤之也

丘氏濬曰周公已說不可誤于庶獄庶慎又獨言  
勿誤于庶獄者蓋獄者天下之命所以文王必明  
德慎罰收聚人心感召和氣皆是獄離散人心感  
召乖氣亦是獄大抵事最重處只在於獄故三代  
之得天下只在不嗜殺人秦之所以亡亦只是獄  
不謹人君爲治真誠知獄之爲重則必調和均齊  
夫庶獄之事擇人以用而不間以小人委心以用

而不誤以己私惟在內之獄專任之以司刑之職  
王在外之獄分命之以牧守之任用命者則申救之  
周使益虔違命者則戒約之使不肆非惟不敢誤且  
不敢兼之也

德林按無以小人間之無以私意誤之專有司  
牧夫之任而不敢與焉帝王設官用人之要道  
也周公特就刑獄而言之者以民命所關國脈  
所係尤不可不致慎也小人之性陰險猜克與  
君子所爲每每相反若薰蕕水炭然人主雖選  
用君子而使小人濫廁其間則君子爲之沮傷  
不獲自盡焉故任賢者必去邪然後得究其用  
也君子之仕必以其道爵祿非所顧也人主虛



心聽納推誠委用猶且恐其不得志而去况乎有所兼有所知以錯誤之哉故帝王之務在任賢使能而責成焉而已雖刑獄甚可重之事亦宜付于有司而從其議也雖然此必有能知人能官人之德然後可矣不則所任非其人欲以平庶獄均庶慎不其難矣乎周公先言勿有間之而後曰惟正是又之曰惟有司之牧夫則亦以辨君子小人為急也耳君人者勿徒以委任為賢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名國公式敬爾由用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蔡氏沈曰此周公因言慎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太史使其并書以為後世司獄之式也左傳蘇忿生以溫為司寇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為司寇用能敬其所由之獄培植基本以長我王國今於此取法而有謹焉則能以輕重條列用其中罰而無過差之患矣

陳氏櫟曰蘇公所以為司寇在乎敬後人之法蘇公在乎慎能慎則能敬矣固為後之司獄者慮尤為後之君用人以司獄者慮能如蘇公者則用否則斥

丘氏濬曰蘇公一獄官也敬其所由之獄謂其能使天下無冤獄可矣而周公乃謂之能長我王國且使太史書之以為後世司獄之法然則治天下



豈無他道。而必以刑獄培植國家之基本哉。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仁之效及於天下。非百年而不洽。不仁之效。一日行之。則有一日之害。一年行之。則有一年之害。蓋不終朝而已。遍於寰區矣。所以為此者。固出於其君之心。而用以廣君之虐於天下者。則其臣為之也。觀諸秦隋以來。可見已。人君不仁之政。固非一事。然皆假刑以行之。假刑以立威。尤不仁之政之大者也。周公告成王以立政用人之事。而未舉蘇公敬獄為言。且欲以為式於天下後世。然不謂之治獄。而謂之敬獄。而又欲後人取法。而有慎焉。所謂敬。所謂慎。敬則存於心者。不敢忽。慎則見於事者。

不敢肆。雖則以告太史。而實以之。而告於王也。使為獄官者。能用敬慎以治獄。而用獄官者。又能擇敬慎之人而用之。則凡所以治獄者。無非仁。而不仁之事。則有所不行矣。所行無非仁。是能重民命矣。能重民命。則足以延國命矣。民命之有永。乃天命之所由永也。

德林按。司寇。即所謂準人。掌天下之法。以正百官。萬民之罪者也。其關係之大。與常伯常任同。而用匪其人。則刑罰失中。百姓攜貳。貽禍國家。豈淺鮮哉。夏商之亡。皆是物也。故周公以擇三事為立政之本。而特稱司寇。蘇公以告太史。書之簡冊。明主獄之官。必當求若蘇公者。以為之。

吳澄曰。準人。掌法之官。刑法當如準之平。故曰準人。



焉其旨深矣。後世以刑官為輕。何其弗思之甚耶。

○君陳王曰。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

陳氏經曰。君之喜怒無常情。法之輕重有常理。不徇君而徇理之中可也。君言苟是從君可也。非從君乃從理也。君言苟未是則從理可也。從理乃所以從君也。

丘氏濬曰。成王以是告君陳。即周公告成王以文王罔兼庶獄及不誤于庶獄之意也。後世人主惟恐其臣之不徇己有不徇己者。或怒或斥。其視成王之告君陳。惟恐其臣之或徇乎己。其人之賢不

肖何如也。

德林按。中者。天理之極。無過不及之謂。天理當辟則辟之。天理當宥則宥之。惟要其當理而無一毫之差焉耳。苟不當理。雖君之命不可從矣。而况於權貴之言乎。人臣觀理之明。執法之正。必若是。然後為勝司政典獄之任也。君陳尹東郊。凡一方之事皆掌之。而成王特以是為戒。亦文王慎罰之意也。陳氏從理乃從君之云。尤為得言外旨。凡為君臣者。所當深思也。蓋夫君之命出於私意。而不當理者。必不可從。亦理之當然也。而是理也。君之與臣同得於天。而具於其心者也。然則不從君之私意。乃所以順君之本



心而共保天命也其可謂果不從君歟

○呂刑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蔡氏沈曰典禮也伯夷降天地人之三禮以折民之邪妄吳氏謂二典不載有兩刑官蓋傳聞之謬也愚意皋陶未為刑官之時豈伯夷實兼之歟下文又言伯夷播刑之迪不應如此謬誤

吳氏澂曰自上教下曰降伯夷教民以禮民入於禮而不入於刑折絕斯民入刑之路也

丘氏濬曰虞廷九官伯夷作秩宗典禮皋陶作士師掌刑而此則云伯夷折民惟刑蔡氏謂捨皋陶而言伯夷探本之論也蓋禮與刑二者出此則入彼立典於此而示民以禮節之所當然而又象刑

於彼而示民以法禁之所必然所當然者祀典之常制所必然者有司之制法降下其典於民使其知必如此則為合於禮不如此則為犯於刑啓其善端遏其邪念折而轉之使不入於刑而入於禮焉所以然者蓋以禍亂之興多起於民之干犯禮典民神雜糅妖誕肆興則人心不正而禍亂作矣伯夷作秩宗降下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三典播告之修著為格令使夫蚩蚩蠢蠢之民皆知人各有所當祭之鬼神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祭非祭者有禁犯禁者輕則有罰重則有誅是以各安其分而不敢瀆齊盟行僭禮舉淫祀習妖術由是常道明而人心正所以不犯于有司是則伯夷所降



之典其禮儀等級雖非一端而折絕斯民之邪心  
 妄念惟在於刑焉耳所謂折民惟刑意或在此歟  
 又按班固漢書刑法志引此言折作慙下文即繼  
 之以言制禮以止刑解者謂慙知也言伯夷降下  
 禮法以道人人習知禮然後用其刑也其言亦有  
 理。

德林按孔叢子引此語云謂先禮以教之然後  
 繼以刑折之也亦以典為禮以折為斷折之義  
 愚謂諸說恐皆不允典典籍也兼禮刑言蓋古  
 者國家大典藏于宗廟凡為治者從而受之虞  
 帝時伯夷作秩宗掌宗廟所藏之典頒之四方  
 故曰降典又曰播刑大戴禮稱虞史伯夷世本

論語務民之義  
 註云民亦人也

典曰伯夷作刑亦因其掌史冊刑書云爾此可見  
 與周禮大宗伯有史官掌六典同也蓋朝廷百  
 司之典秩宗掌之四方治民之官受其典焉然  
 後得以糾違禮者而刑之也折哲字之誤漢書  
 作慙與哲同師古註非是哲民惟刑即哲人惟  
 刑之義民亦人也此指所謂俊民甸四方者即  
 四方司政典獄是也言伯夷頒布禮刑之典于  
 四方哲民受之以治獄也獄者天下之重事非  
 寅直如伯夷不可掌其典也非明哲之俊民不  
 可任其刑也故曰伯夷降典哲民惟刑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  
 蔡氏沈曰舜命皋陶為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



以檢其心而教以祗德也

吳氏棫曰臯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為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臯陶不與蓋吝之也是後世非獨人臣以刑官為輕人君亦以為輕矣觀舜之稱臯陶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如此是可輕哉

丘氏濬曰伯夷禮官也所降者典而折民惟刑臯陶刑官也所制者刑而教民祗德可見有虞為治專以禮教為主而刑辟特以輔其所不及焉耳禮典之降而折以刑所以遏其邪妄之念而止刑辟

於未然刑罰之制而教以德所以啓其祗敬之心而制刑辟於已然禮教刑辟之相為用如此帝世之制所以本末兼舉而民協于中自不犯于有司也歟

德林按制亦禁於未然之謂臯陶明五刑之中以禁民之非使夫人畏威懷刑遷善去惡而不犯于有司所以能導而納之于祗德之域也呂氏謂呂刑一篇以刑為主故歷叙本末而歸之於臯陶之刑勢不得與伯夷禹稷雜稱言固有實主也以此言之於三后後別舉士之事所以歸重於刑官焉與立政本章獨稱司寇以告太史同楊賜乃謂吝之謬矣虞史叙臯陶功亞於



孟子註云先過也。先儒揚中立。

大禹。大禹亦特推皋陶。曰。惟帝念功。蓋自禹之外。諸臣未有能先皋陶者也。故先儒以為禹總百揆。而皋陶施刑。內外之治舉矣。皋陶雖不可以無禹。而禹亦不可以無皋陶。是以當舜之欲傳位。禹獨推之。餘人不與焉。愚謂士師之與宰相。相資成治。猶陰陽不可相無也。蓋總百揆之政。以立治本。宰相之職也。制百姓之命。以絕亂源。士師之任也。宰相必如伯禹。士師必如皋陶。然後有以成好生之化矣。故孔子曰。帝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孟子曰。舜以不得禹。皋陶為已。憂子夏云。舜有天下。選於眾。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漢書云。大禹得皋陶而為三王。

後漢酷吏傳云。漢世所謂酷能者。

吏祖。由是觀之。皋陶之功之大。而士師之官之不可輕也。章矣。後之人主。往往以刑官為輕。其所任用。不過漢世所謂酷能者而已。奈何得效舜禹之治哉。

王曰。典獄非訖也。盡于威也。惟訖于富也。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蔡氏沈曰。當時典獄之官。非惟得盡法於權勢之家。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為威屈。不為利誘也。敬忌之至。無有擇言在身。大公至正。純乎天德。無毫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德在我。則大命自我作。而配享在下矣。在下者。對天之辭。蓋推典獄用刑之極功。而至於與天為一者如此。



呂氏祖謙曰。典獄不得行其公者。非為威脅則為  
 利誘。欲威不能。屈富不能。淫惟在敬。忌無擇言在  
 身而已。又曰。典獄之官。民之死生係焉。須是無一  
 毫私意。所言無非公理。方可分付以民之死生。天  
 德所謂至公無私之德。到自作元命地位。命是命  
 令。所制刑之命。皆是元善不可復加之命。方可後  
 世多以典獄為法家賤士。民之死生寄於不學無  
 王知之人。和氣不召。乖氣常有。所以不能措天下於  
 治。蓋掌刑之官。代天行罰。天討有罪。天所以整齊  
 天下之民。元不是自家事。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敬  
 五刑是專敬天理。三德是或當用正直。或當用剛  
 克。或當用柔克。各得其當。若不敬天命為害所逼。

為利所誘。用刑必差。須是置禍福於度外。專敬天  
 命。刑無不得其當。則民有所措手足。此所以培養  
 根本。故三代得天下以仁。  
 丘氏濬曰。刑獄之事實關於天。典刑者。惟一循天  
 理之公。而不徇乎人欲之私。權勢不能移。財利不  
 能動。如此用刑者。無愧於心。受刑者允當其罪。吾  
 之心合天之心矣。然非在我者。一於敬而不敢忽  
 一於忌而不敢肆行之於身。皆可言之於口。無一  
 事而不可對人言者。不能也。允若茲則吾之所存  
 者。合乎天心。而吾之所得者。純乎天德矣。彼其生  
 死壽夭之命。乃天所以制斯人者。今我德與天一  
 則制生人之命在我矣。夫天高高而在上。所以制



人之命者也。典獄者雖在於下，而其所典之職亦以制人之命焉。豈非配享在下乎？典獄之職所係之重如此。膺天命而制生靈之命者，可不擇其人，以用之乎？要之獄所以不公者，外為權勢之屬託內為財利之賄賂故也。然典獄之官所以不訖於威富者，其根本則又在於上之人焉。上之人誠嚴申明祖宗之法，使有罪者不以賂免，戒飭左右之人使掌法者得以執奏而所用以居是官者，又必得夫存心敬畏、秉性剛直之人用之，則法不至於私濫，人不死於非命，人心允合於天心，逆氣不傷於和氣矣。吁！臣之所為乃承君之所命，臣之所以作民之命由君作臣之命也。臣德克享於天，則君

有所不忽有所不敢蔡氏之註

祈招詩見左傳昭十二年其詩云思我王度

德可知也。或曰：典獄用刑，人臣事也。蔡氏謂推其極至於與天為一，何哉？天者公而已矣。天以至公之道付之君，君以天討之，公付之臣，臣能奉公與天無間，是即君之所以無間於天也。  
 德林按：此一節典獄之官尤所宜深加體察而緊要全在敬忌二字。敬則克存其心，而有所不忽；忌則克制其心，而有所不敢。康誥所謂文王之敬忌是也。穆王引此以明祥刑之功，至於與天為一之由焉。辭旨精深，為可味矣。豈亦聞祈招詩而思王度之所得也歟。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



之麗也。附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蔡氏沈曰。司政典獄。諸侯也。為諸侯主刑獄而言。非爾諸侯為天牧養斯民乎。為天牧民則今爾何所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所當懲者非有苗乎。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捨臯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論也。苗民不察於獄亂之所麗。又不擇吉人。俾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丘氏濬曰。刑者天所以討有罪。討有罪所以安無罪之民也。司政典獄並言者。以諸侯受天子之命。以為一方之主。既司夫民政。復典夫刑獄也。政所以安民生。獄所以治民罪。皆奉天子之命。以牧養

其民。然天子之命即天命也。天子之民即天民也。安民生固所以全其天命。治民罪亦所以全其天命也。有罪者治之。則不敢復為惡。而無罪之民皆得遂其生而全其天矣。德林按。正義云。伯夷典禮。臯陶主刑。刑禮相成。禮以為治。不使視臯陶。而令視伯夷者。欲其先禮而後刑道之。以禮禮不從。乃刑之。則刑亦伯夷之所布。故令視伯夷布刑之道。而法之。此乃蔡氏所謂探本之意也。愚謂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分爭辨訟。非禮不決。故司兵刑者。亦受禮於宗官。然後有以濟其事也。但伯夷播刑之迪云者。非以教禮乃為播刑之義。蓋於

班朝至不決出  
曲禮



降禮之時。并布其刑禁。警策而開導之焉。與周官宗伯掌五禮之禁令。同禁令。則刑法之本。而司寇所掌之邦禁。即此也。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也。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

蔡氏沈曰。此告同姓諸侯也。參錯訊鞫。極天下之勞者。莫若獄。苟有毫髮怠心。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罔不由慰。日勤者。爾所以自慰者。無不以日勤。故職舉而刑當也。爾罔或戒不勤者。刑罰之用。一成而不可變者也。苟頃刻之不勤。則刑罰失中。雖深戒之而已。施者亦無及矣。戒固善心也。而用

刑豈可以或戒也哉。

丘氏濬曰。三代之世。封建之法行。故穆王所戒者。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其同姓諸侯也。蓋天下有天下之刑。一國有一國之刑。天下之刑。則天下之有罪者。係累於其獄。一國之刑。則一國之有罪者。禁錮於其獄。人非一人也。三木具於身。百憂嬰其心。度一日有如三秋者矣。而為邦國之君。典刑獄之政。置其身於安逸之地。忘其人在困阨之中。則有不得其死者矣。吾何惜夫頃刻之勞。而不盡吾心焉。而使斯人無罪而就死地哉。一息或怠。而致數人之死命。後雖悔之。亦無及矣。吾心何由而安哉。此所以用以慰者。必以日勤。然後職



舉而刑當也。

德林按此一節以勤字為要。凡天下之事。安于勤。危于惰矣。况於刑獄。關於人命者。而可少忽之乎。自古同姓諸侯。往往馮藉光寵。肆其逸遊。鮮有軫念獄事者。故特以日勤戒之。其訓及幼子童孫者。亦成湯制官刑訓于蒙士之意也。日勤者。日日從事。無怠無荒。所謂自朝至于日中。晷不遑暇食是也。蓋勤于聽斷如是。然後能原情審理而仁及幽圜。無淹滯枉濫之弊焉。此其所由以自慰也。宋太宗親錄繫囚。至日旰不知其勞。獄訟平允。深以為適。是由慰日勤者也。唐太宗乘怒斬張蘊古。既而大悔。因戒有司使五

覆五奏。是亦或戒不勤者也。以唐太宗之賢。而尚不免有是過焉。况於不及太宗者乎。非佞折獄。惟良折獄。

蔡氏沈曰。佞。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温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林氏之奇曰。佞人禦入。以口給。如周亞夫詣廷尉責問。曰。君侯欲反何也。答曰。臣所賈器。乃葬器也。何謂反乎。吏曰。君縱不反地上。即反地下矣。所謂佞折獄也。

丘氏濬曰。折獄之官。人命所係。是以自古典獄之官。必用易直仁厚之長者。以任之。蓋以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和顏悅色。以徇之。猶恐畏威懼刑而不



敢盡其情况禦之以口給乎

德林按良者樂記所謂易直子諒之心孟子所謂良心不忍人之心朱子所謂慈愛良善萬善之總處是也夫子稱子路以為片言可以折獄者亦以其忠信誠慤足以服人焉耳忠信誠慤乃是慈愛良善不忍人之實心全無險詐屈曲害人利己底意人君能簡若是者以為獄官則非惟淑問如皋陶其邁以種德之功亦近可庶幾矣佞者儉利辨慧無良之人夫子所謂禦人以口給者萬惡之渠魁也用以為獄官則舞文弄法枉斷淫刑靡所不至邦家之覆將必由此矣嗚呼殆哉

忠信誠慤見黃直卿之說

淑問如皋陶出泮水之詩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典獄之官伯諸侯族同姓朕言多懼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

蔡氏沈曰此總告之也朕之於刑言且多懼况用

之乎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厚之至也

今天以刑相治斯民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

丘氏濬曰先儒謂官伯官之長前曰自作元命配

享在下今日今天相民作配在下則獄官乃配天

者也人君知獄官足以配天則於命是官也必不

敢輕人臣知獄官可以配天則於居是官也必能

自重穆王於前既曰念之哉念之云者即帝舜恤

之之意也又曰敬之哉敬之云者即帝舜欽之之意也穆王之作此書雖曰毫荒然帝王心法之傳



千載猶可想見此呂刑之書所以取於孔子也歎  
 德林按穆王先歎息而曰敬之哉乃自述畏懼  
 敬慎以德用刑之意者切欲使官伯族姓深體  
 是意以承天相民之心凡宥罪罰惡務要與天  
 之福善禍淫一般有以作配于下也存理曰敬  
 得理曰德理之主宰曰天天人一理曰配存理  
 所以得理得理所以能宰制物理而與天合一  
 也此謂作配在下古治獄者特以理為名豈不  
 亦以非有天人一理上下無間之德者不可以  
 為之故乎夫理刑之官能存理得理自作元命  
 配享在下者其要非有他也惟在乎敬之而已  
 矣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

式昭德音出祈  
 招之詩

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夫天之不遠士之  
 不可不敬如此夫穆王敬刑配天之戒正得成  
 王敬之之旨其深有感於祈招而省先王訓因  
 自警耄荒以詰群臣欲共修刑政式昭德音者  
 乎凡治民理獄之官尤所宜服膺而弗忘矣  
 ○周禮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  
 邦國

鄭氏玄曰秋官司寇者象秋所立之官寇害也先  
 王之治先之以德禮而輔之以刑政故司寇掌刑  
 而屬於秋官秋者天氣肅殺而刑以義為主也刑  
 官司至於寇則刑官之事無不舉矣  
 德林按司寇之名郎兆玉註為急於懲寇之義



近是盜賊完聚而攻擊剽掠曰寇害民之尤甚者也故以懲之為急蓋舉重以包輕耳秋官其屬六十而司寇為之長列於卿相故曰帥其屬以佐王此可見其官之重也曰掌邦禁刑邦國則天下之禁刑無不總焉此可見其職之大也禁者明法以戒於未然使不入刑刑者嚴法以治於已然使不犯禁皆盡義之道所以利民而成仁也聖人以司寇為秋官其旨深哉秋者道也收聚萬物使遂其生也其容清明天高日晶示禁之象也其氣凜冽砭人肌骨施刑之象也夫秋之於時也雖以肅殺為用其所以能使物各得其利不相妨害者乃天地生物之道而一

其容云云其氣云云歐陽永叔秋聲賦

易本義云利者生物之遂物各

得宜不相妨害於時為秋

元之氣未始不通流貫徹乎其間矣凡任刑獄事者深體聖人象秋之意焉則亦庶乎知其所以稱職矣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鄭氏玄曰鄉士主六鄉之獄

賈氏公彥曰刑官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

丘氏濬曰大司寇一人即今刑部尚書小司寇二人即今左右侍郎鄉士以下鄭註謂主六鄉之獄



即今十三司分掌各道刑獄是也。自唐以來分為六部。而刑部分四屬。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國初因之。至洪武二十三年始改為十三部。後又加以貴州交趾為十四。其後棄交趾。惟存十三部焉。蓋有合於周官刑官之屬。鄉士掌六刑之獄之制也。

德林按管子曰黃帝得后土辨於北方使為李不。解者謂李與理通。即大理之職也。春秋元命包。曰堯得皋陶聘為大理。舜時為士師。據此獄官以理名尚矣。夏曰大理亦復古號爾。至周始稱司寇。天子諸侯同。故魯有司寇。周衰列國異政。官名隨意所造。陳之司敗。晉之大士。李離為大

刑部  
大理  
司寇

理叔魚攝理之類。其號非一也。秦改為廷尉。漢因之。夫獄者天下之大事。而其情理幽微最為難治。非天下之至精於理者其孰能與於此。是以古之帝王重典獄之選。必擇士人以為之。凡稱士者明於道理。可寄民命者。唐曰理。虞曰士。其義一矣。周官司寇之名。蓋本于帝舜寇賊姦宄。汝作士之言。以示急於懲寇之義。其屬官以士名者亦帝舜之意也。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詳見刑門凡邦之大盟約。泣其盟書。大祭祀奉犬牲。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軍旅。泣戮于社。

鄭氏玄曰。大喪所前。或嗣王社。謂社主在軍者也。



郎氏兆玉曰。犬金畜屬西方。故司寇奉之。猶司馬奉馬牲。司徒奉牛牲也。

德林按。周官以司寇而預於盟會喪祭之禮。泣于軍旅之戮。皆貴嚴肅焉。蓋亦唐虞之遺制也。小司寇之職。小祭祀奉犬牲。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泣戮。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郎氏兆玉曰。司民星名。軒轅之角有星。其神實司生民也。孟冬民事成。故以此月祀司民之星。以民多寡之數獻王。王拜受之。重民數也。進退猶損益也。民數多則斂豐。而國用可益。民數少則斂匱。而國用可損也。先儒疑祭祀賓喪之禮。非刑官所宜

預然。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祀司民。獻民數。圖國用。乃司徒事。而屬之司寇者。司寇佐王以好生之德。不專以入死為名也。

周禮天府疏曰。石氏星傳云。上能司命。中為司。徒。下能司祿。為司寇。○今按石氏星傳。蓋漢書天文志所引星傳。非甘石星經也。星經曰。司命各二星。主天下壽命。壽祿安泰。危敗是非之事。○後之為司寇者。云云。一句與金履祥通鑑前編後之為君者。

德林按。天府之職曰。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疏云。主祭祀者。孟冬祭天之司民。司祿之時。主民之吏獻民數。穀數則小司寇受而獻之。於王。王得之。登於天府。郎氏乃云。小司寇以此月祀司民之星。亦謂從祀官而奉犬牲焉耳。大宗伯之職曰。祀司中。司命。則司民。司祿。不言可知矣。唐宋之禮。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即其遺制。而未聞有刑官預於其祀。獻民數。穀數者。不亦闕典乎。夫刑



無徒曰氣數云  
之文法同

罰所以使民畏法謹身得遂其生而民得遂其  
生則生財者多穀祿不匱矣周官司民掌登萬  
民之數屬于司寇石氏星傳以司祿為司寇諒  
有以也夫後之為司寇者無徒曰司刑殺云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詳見刑法門掌鄉合州黨族  
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  
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郎氏兆玉曰刑官曰士其長曰師六鄉之內州黨  
族閭比所以聯其居也五人為伍二伍為什所以  
聯其人也使之居家相安而不相疾往來相受而  
不相拒如此則可以聯比其追逐胥伺其盜賊之  
事矣廢事者施刑罰有功者施慶賞就六鄉而定

唐書百官志曰  
刑部郎中員外  
郎為尚書侍郎  
之貳  
山堂肆考云周  
禮大司寇之屬  
有士師下大夫  
蓋郎中之任也

其賞罰也

德林按唐以來刑部置郎中為尚書侍郎之貳  
即周官司師之任也鄉合謂鄉中合聚之法即  
州黨族閭比之聯是也此乃鄉官事而士師掌  
之且曰施慶賞則古之士官不專以刑罰為務  
可知也

鄉士掌國中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鄉之民數遂士掌

其縣之民數而糾戒之遂士亦聽其獄訟察其

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

遂士遂士二旬縣上三旬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

群士司刑皆在各麗也附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

受中協日刑殺肆陳也之三曰遂士則協日就郊而刑



就其縣餘並同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遂士則王命三公會其期縣士則王命六鄉會其期

吳氏澂曰掌國中謂國中至百里郊也凡六鄉之獄皆在國中要之者謂為其罪法之要辭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協日刑殺謂可刑殺之日也肆之謂陳尸期謂王欲赦其人則鄉士職聽於朝司寇聽之之日則王以此時親往議之也

丘氏濬曰刑官而以士名則自虞廷已然其在朝者謂之士師布列於外者在六鄉謂之鄉士在六遂謂之遂士在各縣謂之縣士各掌其民之數其所以糾戒令聽獄訟察虛實辨曲直異死刑而為其要辭以職事而聽于朝而司寇聽之三士皆同

也。而其日數則不同焉。鄉士則旬日也。遂士則二旬也。縣士則三旬也。及夫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群士與司刑之官皆在焉。各以其所犯罪附之於法。合眾所麗之法而參議之士師乃受其成獄。協之於可殺之日。始加以刑殺。而陳其尸者三日。三士皆同也。惟所肆之處則不同焉。鄉則市朝也。遂則於其遂也。縣則於其縣也。若其人之罪有可矜而可疑。王欲免之。六鄉則王自會於司寇。而自為之。期六遂則王命三公會其期。各縣則王命六鄉會其期。三士之地不同。而皆掌民數。其糾戒令聽獄訟。則同也。而皆謂之士焉。夫謂之士者。理官也。士居四民之先。而列五爵之一。列官分職。不皆謂之



士而理官獨謂之士者蓋以此官民命所繫天討所寓國家所以得失民心皆在於此故非明義理備道德通經學者不可以居之自虞廷以臯陶為士而周人自秋官卿以下內外掌刑之官皆以士名蓋以示後世使知刑官之重而不可雜以他流也本朝定制風憲官不以吏員為之深得虞周之意

德林按爾雅云士察也鄭玄亦云士主察獄訟之事此因其所主訓為察耳金履祥曰古者民頗好學而習文史有才能者謂之士獄官民之司命則以士為之其長則為士師丘氏說蓋本金氏云民之可稱士者甫田詩所謂髦士公儀

休所謂農士是也朱子曰古者士出於農而工商不與焉故管仲曰農之子恒為農野處而不疆其秀民之能為士者必足賴也據此士者有學有德可任政事者豈翅克察獄訟之謂哉然刑獄之官獨名之曰士者丘氏說深得其意矣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各掌其遂之獄訟府六人史十有二人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各掌其縣之獄訟府八人史十有六人

徒百有方士中士十有六人掌都家之獄訟府八人史十有六人

人徒百有訝士中士八人掌四方之獄訟府四人史六人

朝士中士六人掌外朝之法府三人史六人

人掌登萬民之數府三人史六人

一人史二人胥一人司刑中士二人

一人史二人胥一人司刺下士二人



四司約下士二人。掌邦國萬民之約。荆府司盟下士  
 二人。掌盟載之法。府一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凡掌  
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府二司厲下士二人。掌盜賊  
貨賄史一人。犬人下士二人。掌犬牲府一人。史二人。  
徒十有二人。犬人下士二人。賈四人。徒十有六人。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收教罷民府三人。史  
百有六。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守盜賊府六人。史十有  
十人。掌戮下士二人。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司隸中士二人。  
 下士十有二人。掌五隸罪隸蠻隸閩隸夷隸貉隸。府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憲刑禁府二人。史四禁  
 殺戮下士二人。掌司斬殺戮者。史禁暴氏下士六人。  
掌禁庶民之亂暴。史三野廬氏下士六人。掌筵道  
人。徒百有蜡氏下士四人。掌除醜。徒雍氏下士二人。  
二十人。

掌溝瀆滄池。萍氏下士二人。掌水禁殺酒。司寤氏下  
之禁。徒八人。士二人。掌夜時。司烜氏下士六人。掌取明火。修火  
 條狼氏下士六人。掌執鞭以趨辟。胥修閭氏下士二  
人。掌國中宿互櫟者。史冥氏下士二人。掌攻猛獸。庶  
 氏下士一人。徒除毒蠱。穴氏下士一人。徒攻蠶獸。翬氏下  
 士二人。徒攻猛鳥。柞氏下士八人。攻草木。徒雍氏下士  
 二人。殺草。徒碧族氏下士一人。覆天鳥之。翦氏下士  
 一人。徒除蠹物。赤戈氏下士一人。徒除牆屋。蜎氏下士一  
人。去龜鼃。壺涿氏下士一人。徒除水蟲。庭氏下士一人。  
徒去龜鼃。射天鳥銜枚氏下士二人。司器。徒伊耆氏下士一人。  
徒杖威。大行人中大夫二人。掌大賓大客之禮儀。此  
焉。小行人下大夫四人。掌禮籍。以待司儀上士八人。



中士十有六人掌九儀之禮賓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掌邦國傳遽之小事以上四官別職同官故共環人府史胥徒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中士四人掌送逆賓客史四人象胥每翟上士一人

中士二人下士八人掌蠻夷閩貉戎狄掌客上士二人掌四方賓客之半禮餼飲食之等

人下士四人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府二掌交中

訝中士八人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府二掌交中

士八人和諸侯之好府二人史掌察中士八人史徒四

十有六人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察邦國之事掌邦國所致貨賄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都掌

邦國所治府一人史二人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

家之庶子八人徒二十人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

人史二人庶子八十人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胥四

四人徒八十人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徒四十人都

十人徒四家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徒四十人都

則以下職掌闕都則蓋主都家之八則都士家

德林按自小司寇至家士凡六十官皆秋官大

司寇之屬而秋官以除民害為職則凡水火道

路之難天鳥猛獸之災草木蝨蟲之毒俾秋官

掌除之乃天道肅殺之義所以安民生也主賓

客之官屬之司寇亦欲嚴肅其禮而罔或一言

之不酬一揖之不中也何氏曰聖人與民同吉

凶之患凡物之害民者皆在所去周公之意正

與堯舜殺猘兪禹驅龍蛇益烈山澤同也王氏

曰觀春秋之時一言之不酬一揖之不中而兩

國為之暴骨則周官圖民禍患豈為不豫哉二

子之言得聖人立秋官以去民害謹賓禮之意



矣。今悉錄其官員使後世人主設刑職者知所取法焉云。

○李離者晉文公之理也。過聽殺人自拘當死。文公曰：官有貴賤，罰有輕重。下吏有過，非子之罪也。李離曰：臣居官為長，不與吏讓位，受祿為多，不與下分利。今過聽殺人，傳其罪下吏，非所聞也。辭不受令。文公曰：子則自以為有罪，寡人亦有罪邪？李離曰：理有法，失刑則刑，失死則死。公以臣能聽微決疑，故使為理。今過聽殺人，罪當死，遂不受令，伏劍而死。

德林按：凡官司出入人罪，有故失焉。李離是失於入者，非有五過之疵，當以減等論。晉之理法不分，故失乃至，使離不免死，亦當時立法之過也。

韓詩外傳曰：君子聞之曰：忠矣。乎詩曰：彼君子兮，不素餐兮。李先生之謂也。

也。愚謂凡用法之道，當以義為斷也。義當宥，則雖法在所不宥，亦屈法而從義可也。況於其法本不合於理，宜釐革焉者哉？文公欲宥李離，固是矣。但不悟本立法之非，又不知議辟之法，故欲宥之，而不得其辭焉。雖然，公能擇離為獄官，離能守法自拘當死，乃所以能正國法而霸於天下也。後世典獄之官，能體李離之心，以為警焉，則聽斷之間，雖一細事，自不容於不謹矣。豈復有失殺之過哉？

○魯大夫柳下惠為士師，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洪氏興祖曰。是時三家漸已用事。其於獄必有以私意行之者。禽不曲法以徇之。所以三黜也。然悅佞而惡直者。天下皆是。何必去哉。

德林按。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乃是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者。所以為百世之師也。豈惟可為士官之師而已哉。使之得行道。則其功不在臯陶。下可知也。聖人深譏臧文仲不薦禽以為不仁。正為此也。

○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聞其令尹之族也。而釋之。子文召廷理而責之曰。凡立廷理者。將以司犯王令。而察觸國法也。夫直士持法。柔而不撓。剛而不折。今棄法而背令。而釋犯法者。是為理不

出說苑卷十四  
召一作告。非是

端懷心不公也。豈吾營私之意也。何廷理之駁于法也。吾在上位。以率士民。士民或怨。而吾不能免之於法。今吾族犯法。甚明。而使廷理因緣吾心。而釋之。是吾不公之心。明著于國也。執一國之柄。而以私聞與吾生。不以義。不若吾死也。遂致其族人於廷理。曰。不。是刑也。吾將死。廷理懼。遂刑其族人。成王聞之。不及履。而至於文子之室。曰。寡人幼少。置理失其人。以違夫子之意。於是黜廷理。而尊子文。使及內政。國人聞之。曰。若令尹之公也。吾黨何憂乎。乃相與作歌曰。子文之族。犯國法。程廷理釋之。子文不聽。恤顧怨萌。方正公平。

及字。太平御覽作反。近是。

公族。至姓也。出禮記。文王世子。

德林按。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



莊王時云云見楚史檮杌治一作法非是才說施作贏非是

刑戮之戮一作祿非是

以體百姓也。况於權臣之族而可赦之乎。子文為相，不私於族，以死守法，使廷理正其罪，乃所以體百姓也。莊王時，虞丘子為令尹，進孫叔敖曰：臣為令尹十年矣，國不加治，獄訟不息，孫叔敖秀才多能，其性無欲，君舉而授之政，即國可使寧。莊王從之，以孫叔敖為令尹，少焉，虞丘子家于法，叔敖戮之，虞丘子喜，入見於王，曰：孫叔敖奉國法而不黨，施刑戮而不亂，可謂公平。王曰：夫子之賜也已。子文、虞丘、叔敖皆楚之賢相，忠純公平，可以為後世大臣法也。

楚昭王有士曰石奢，一作奢其為人公正而好義，王使為理。於是廷道，一作道有殺人者，石奢追之，則其父也。

韓詩外傳曰君子聞之曰貞夫法哉石先生云孔子曰子為父隱父為子隱直在其中矣詩曰彼已之子邦之謂也

遂反於廷，曰：殺人者僕之父也。以父成政，不孝不行；君法不忠，弛罪廢法而伏其辜，僕之所守也。伏斧鑕，命在君。君曰：追而不及，庸有罪乎。子其治事矣。石奢曰：不私其父，非孝也；不行君法，非忠也。以死罪生，非廉也。君赦之上之惠也，臣不敢失法下之行也。遂不離鉄鎖，刎頸而死于廷中。

邵氏寶曰：君子之論奢，嘗謂竊負而逃，舜為天子，然且可為，而奢獨不可乎。雖然，下舜一等，則奢其庶幾矣。

德林按：呂氏春秋云：父犯法而不忍，王赦之而不肯，石渚之為人臣也，可謂忠且孝矣。愚謂未若竊負而逃之，尤為盡子道也。儻事出倉卒，執



黃震曰石奢李離皆自殺皆難能之事冊府元龜六百十七云知過而引咎縱父以受刑斯又捨生取義守死無苟者焉

不得與俱亡。迺反於廷而矣。罪焉亦其義也。但君赦之而自剄則乃為過矣。所以不免持小信之譏也。雖然李離石奢所為皆難能之事。抑豈為名譽而殺其身者哉。大抵典獄之官以守法為主。非有捨生取義之志。不愧二子者。不可為之。

○齊境多寇。司寇不理。景公召司寇讓之。反諍。公曰。請理君朝廷之寇也。公曰。君廢其職。反責我。欲亂其責也。曰。不然。君不聞鼯鼠之牙乎。食人與百類。雖齧盡而不痛。俗謂之甘口鼠也。魯國之牛聞食其角矣。請以是諷焉。牛之寢齧有蚊蚋撓其膚毛。必知鼓耳搖尾以揮之。及鼯鼠食之。即不知痛也。鼠之一牙。豈

不甚於蚊蚋千嚙乎。以其口甘。雖貫心徹骨而不知也。况其角乎。公誠職臣以司寇謂司朝廷之寇。然後司封疆之寇也。朝廷之寇其鼯鼠乎。食君之角矣。又將貫骨與心也。是患大而君不知也。封疆之寇蚊蚋乎。但撓君之膚毛耳。君將鼓耳搖尾以揮之。是患小而不知大也。臣所以急其大而不知慢其小而得知也。景公不喻。竟坐司寇以不事。晏子曰。司寇死。田子為鼯鼠於齊矣。今按不知大三字當作君知之

德林按。朝廷之寇。管子所謂伏寇在側者。凡姦邪樹黨惑主。皆是也。鼯鼠之譬。則晏子所謂社鼠之類。尤足動主聽矣。景公不喻。悲夫。此蓋雖出於程晏寓言。而齊國之亡。實以甘口鼠也。可



奇賞彙編二百三十載此文有陳氏評

不監諸陳仁錫云。司寇司隸宜錄一通。愚謂人主尤宜書諸座右以為深戒。甘口之鼠無代無之。而國家之患莫大於此也。惟明主克審忠邪。俾諍臣若齊司寇者得盡其職。則法正令行。朝野肅然。而無伏寇矣。譬之蒙頌在室。鼠輩不能寓焉。又何患之有。

○魯定公時。孔子為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同狴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孔子舍之。季孫聞之不說。曰。是老也欺。予曩告余。曰。國家必先以孝。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不亦可乎。而又舍之。何哉。冉有以告。孔子慨然歎曰。嗚呼。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不教其民。而聽其訟。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狂

不治。不可刑也。何者。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夫慢令謹誅。賊也。徵斂無時。暴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政無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云。義刑義殺。勿庸以即汝心。惟曰。未有順事。言必教而後刑也。既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尚賢以勸之。又不可。即廢之。又不可。而後以威。憚之。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邪民不從。然後俟之以刑。則民知罪矣。詩云。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今世則不然。亂其教。煩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又從而制之。故刑彌煩。而盜不勝也。夫三尺之限。空車不能登者。何哉。峻故也。百仞之山。重載陟焉。何哉。陵遲故也。今世俗之陵遲久矣。雖有刑法。民能勿踰乎。詩曰。周道如砥。其

韓詩外傳曰。周道如砥。其直如



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瞻言顧之潛焉出涕哀其不聞禮教而就刑誅也

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眷焉顧之潛焉出涕豈不哀哉家語無詩曰以下三十字今從荀子

德林按刑罰所以輔教也故典獄之官亦必以教諭為本古之道也况後世無庠序之教風俗陵遲久矣凡父子兄弟鄉黨宗族相爭犯科之類豈可遽以法論之乎必也初犯教之再犯譙之三犯行罪乃庶幾不失聖人使民知罪之意矣韋景駿為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幸有親而忘孝邪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村授孝經使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為孝子韓思彥巡察劔南益州高貲兄弟相訟累年不決思彥敕厨宰

飲以乳二人寤齧肩相泣曰吾乃夷獠不識孝義公將以兄弟共乳而生邪乃請輟訟此皆以教為先不拘法律得聖人同狴拘之之意者也凡治獄訟者宜深存是意

孔子由大司寇攝行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其以貴下人乎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客至於邑者不求有司皆如歸焉

劉氏向曰自古明聖未有無誅而治者也故舜有四放之罰而孔子有兩觀之誅然後正化可得而行也



孔子為魯相攝政七日誅少正卯見荀子

一人云云出王符潛夫論

德林按治田者必刈稂莠而後禾稼方茂治國者必去姦邪而後善良可安雖聖人不能釋刑縱惡以為治焉夫子為政未決旬而首誅少正卯所謂一人伏正罪而萬家蒙乎福者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士其義一也余聞之鳩巢先生曰少正卯之事朱子疑焉而論語序說存之亦春秋疑以傳疑之意也此其事有無固不可知然觀家語說苑載孔子論少正卯之言信乎姦人之雄也蓋其材辯雄博足以熒眾志行堅辟足以獨立以此聞於國而使魯之君臣必信而用之在朝亂政在國亂俗而陰險詭譎不可測度此聖人之所必誅

而不赦也若宋王安石明張居正亦卯之得志者耳其始昂然以孔孟自視而舉世之人爭鄉慕之誰料其亂國家害善類流毒生民之已甚哉然則聖人知人之明與其好惡之正皆於此可見矣

○孟氏使陽膚曾子為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張氏栻曰先王之於民所以養之教之者無所不用其極故民心親附其上服習而不違如是而猶有不率焉而後刑罰加之蓋未嘗不致哀矜惻怛也若夫後世禮義衰微所以養之教之者皆蕩而不存矣上之人未嘗心乎民也故民心亦渙散而



不相繫以陷於罪戾而蹈於刑戮此所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當是時任士師之職者獄訟之際其可以得情為喜乎蓋當深省所以使民至於此極者以極其哀矜之意焉可也能存此心則有以仁乎斯民矣

德林按孟氏薦陽膚為士師膚請教於曾子蓋有治獄之才而知獄之尤不可不致慎者也曾子恐其惡民之犯法而不省由於上失其道專以得情懲奸為快而失哀矜之心也以此戒之爾此乃惟刑之恤之意也凡君子之治罪雖貴嚴明亦必以哀矜為本矣況於上失其道之時乎若夫善為鉤距以得事情者後世所謂能吏

○季羔高柴字子羔孔子弟子為衛之士師則人之足俄而衛

與說苑所載大同小異今從家語文

有蒯聵之亂季羔逃之走郭門則者守門焉謂季羔曰彼有缺季羔曰君子不踰又曰彼有竇季羔曰君子不隧又曰於此有室季羔乃入焉既而追者罷季羔將去謂則者吾不能虧主之法而親則者之足今吾在難此正子之報怨之時而逃我者三何故哉則者曰斷足固我之罪無可奈何曩者君治臣以法令先人後臣欲臣之免也臣知獄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君顏色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之所以悅君也孔子聞之曰善哉為吏其用法一也思仁恕則樹德加嚴暴則樹怨公



以行之其子羔乎。

子發之事見淮南子  
事之好還天道固然出唐書姦臣傳即老子之意

德林按楚子發為上蔡令民有罪獄斷論定決於令尹前子發喟然有悽愴之心罪人已刑而不忘其恩其後子發盤罪威王而出奔刑者乃匿子發子發竟得脫與子羔因別者逃難同皆思仁恕之報也商君亡命所逃莫之隱所歸莫為計之容身死車裂滅族無姓則加嚴暴之報也嗚呼事之好還天道固然也凡治刑獄者其可不曰深思而加仁恕焉哉

桃應問曰舜為天子臯陶為士瞽瞍殺人則如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然則舜不禁與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則舜如之何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

朱子曰此言為士者但知有法而不知天子父之為尊為子者但知有父而不知天下之為大蓋其所以為心者莫非天理之極人倫之至學者察此而有得焉則不待較計論量而天下無難處之事矣

德林按天子不可逃天子父不可執是義甚明人人所知不待言矣孟子之論乃出於常情外直推舜臯陶之心而至其極以明士師一於守法人子一於愛親之道理焉耳夫天子置士師之官所以正天下之法也豈得以我私而枉其



五代史卷二十  
周世宗家人傳  
曰周太祖聖穆  
皇后柴氏無子  
養后兄守禮之  
子以爲承是爲  
世宗守禮恣橫  
嘗殺人下吏有  
司以聞世宗不  
問歐陽氏引孟  
子之言曰世宗  
之知權明矣夫

法哉故犯其法者雖天子父士師將執之天子  
不得禁之乃竊負而逃以全其親且使士師不  
廢其法焉則極天理人倫之至而無復有毫髮  
之遺恨矣蓋必先有如是之心然後貴親之議  
可得而論也五代周世宗之父柴守禮以小忿  
殺人有司不敢詰世宗知而不問雖不失屈法  
伸恩之道蓋亦非知孟子此章之義者也楊龜  
山泥孟子執之之言論周世宗事謂先執之以  
明法而後釋之以伸恩方爲兩全其說未得孟  
子言外之意也

無刑錄卷三終



